

# 关于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冠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贡庆臣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三提三敢”要求，按照“1457”工作思路，攻坚克难、加压奋进，全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承压行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县被财政部确认为聊城市唯一的财政运行低风险区。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8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5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增长 13.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92311 万元、调入资金 8638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8539 万元等，收入总计 66012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8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652 万元，支出总计 660129 万元。收支平衡。

##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3.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9.7%。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6197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调入资金 86381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8349 万元等，收入总计 595554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616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486 万元，支出总计 595554 万元。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967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3%。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112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19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55368 万元等，收入总计 5124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 1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250 万元、调出资金 7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012 万元，支出总计 512454 万元。收支平衡。

##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86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19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55368 万元等，收入总计 509867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 1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250 万元、调出资金 7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012 万元，支出总计 509867 万元。收支平衡。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872 万元，增长 7.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908 万元，增长 11.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09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0867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 万元，收入总计 3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支出总计 31 万元。收支平衡。

2023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情况，详见《冠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9825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63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1095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9800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38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10700 万元，在省核定的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1. 按照《预算法》和上级要求，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中县本级数据，包括我县 3 个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数据，同比数据按同口径统计。2.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中央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全县社会保险基金仅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 （一）增收节支相向发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依法依规挖潜增收。强化税收征管，严格非税收入管理，认真查找征管薄弱点和潜在增长点，确保该收的税费“颗粒归仓”，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充分发扬“争、抢、拼”精神，认真研究支持政策，全力沟通对接上级部门。全县共争取到各类无偿资金45.3亿元，增长44.7%；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1.6亿元，增长19.6%。三是精打细算管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把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控新增支出，加大四本预算资金之间、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单位收入与财政拨款之间统筹力度，结余结转资金及时收回统一用于亟需领域。

## （二）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激发经济内生动力。

一是优先支持就业。加强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安排9327万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城乡公益岗提质扩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等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力度，2023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708万元，助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新增城镇就业6001人。二是加强财金联动。出台《冠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设立350万元专项资金对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给予专项补贴，助力解决融资难题。2023年冠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新增8.7亿元，“鲁担惠农贷”业务新增2.8亿元，位居全市第一。我县获评山东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

示范县、聊城市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县，获奖补资金 600 万元。

**三是激发市场活力。**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2.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67 万户。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4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铁路内陆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带动社会有效投资。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 亿元，助力中小企业爬坡过坎。投入 8100 万元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县域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速。2023 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绿色工厂 2 家，新增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质量标杆、瞪羚企业 50 家，位居全市前列。

### **（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兴农惠民幸福加码。**

始终将“三保”支出列为第一支出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2023 年全县民生支出 4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教育惠民更大力度。**教育支出 13.1 亿元，同比增长 5.4%，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10%，新建、改扩建第三中学初中部、代屯幼儿园等 6 处学校，城区学位紧张问题有效缓解；新建职教中心 6550 m<sup>2</sup>实习车间，助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社会保障更有温度。**社会保障支出 10.9 亿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平均提高 6%，城乡低保等 7 类补贴保障标准平均提高 4%，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 元，

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九连涨。**群众健康更有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89 元，第一中医医院、清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建成投用，公共卫生中心全面竣工，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主体完工，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交通出行更加便利。**投入资金 2.9 亿元提升改造武训大道、冠宜春路等城区道路 6 条，投入资金 7200 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76.5 公里，优化了县域路网结构，公路沿线村庄群众出行更加便利；累计投入 2.3 亿元，支持邯济铁路冠县站客运设施改造提升，保障邯济铁路冠县站如期通车，结束了冠县“有铁路无客运”的历史。**生态环境更加宜人。**投入 1.5 亿元保障一干渠生态湿地水质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保洁、污水处理等环保支出，让冠县天更蓝、水更清。**兴农惠农更见深度。**统筹整合资金 10.4 亿元，支持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水网青年河综合治理等 134 个农业项目建设，投资规模位居全市第一，我县获批山东省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试点，并获奖励资金 500 万元；通过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惠民补贴 1.7 亿元，惠及农户超过 25 万户次；拨付资金 5374 万元，全面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探索开展肉羊保险和森林保险，肉羊保险额度 1 亿元、森林投保面积 3515 亩。

**（四）加快财政改革步伐，优化创新赋能发展。**

**一是强化预算成本管控。**探索“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模式，加强预算成本测算、分析和控制，让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2023 年对 21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预算 2.3 亿元，核减率 24.5%；开展再评审项目 182 个，压减资金 1.1 亿元，压减比例 18%。**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推进存量隐性债务有效化解，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6.2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合理控制地方债务规模，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政府采购更加诚信高效。**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制度，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全链条”运行，有效压缩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时间。**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配置能调剂不新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年”活动，创新“评估+拍卖”方式规范大宗资产处置、出租，处置收入 480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最大化。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同时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税收贡献率高的优质税源企业较少，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三保”标准提高，落实教育、养老、医疗等重点民生支出需求持续增长，偿债压力逐步攀升，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运行困难凸显、收支不平衡矛盾突出，等等。对此，我们将保持清醒头脑，正视困难挑战，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指标，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今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6310 万元，增长 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6504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00652 万元，收入总计 54341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9382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30 万元及上解上级支出 42000 万元，支出总计 543412 万元。收支平衡。

#####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8436 万元，增长 3.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上级预计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42333 万元、从政府性

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00486 万元等，收入总计 48186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0832 万元，加上解支出 39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30 万元，支出总计 481862 万元。收支平衡。

## **(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536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36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100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1012 万元，收入总计 23647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0302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万元、上解支出 17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6000 万元，支出总计 236472 万元。收支平衡。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 **(三)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0784 万元，增长 7.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69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90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80980 万元，增长 8.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059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9804 万

元，年末滚存结余 161391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加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 万元，收入总计 51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17 万元。收支平衡。

2024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对 2024 年的预算安排做以下几点说明：一是收支预算中包括了部分预计上级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这些资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正式下达的文件，再相应调整有关预算支出科目及乡镇支出项目。二是乡镇级收支预算由各乡镇根据《预算法》和本乡镇实际自行安排，经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四、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县经济发展还存在产业结构偏重、产业链韧性不强等问题，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各类刚性支出大幅增长，财政

支出压力急剧增加。面临严峻财政形势，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千方百计聚财增收、精打细算优化支出，全力支持稳预期、稳就业、稳增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冠县高质量发展。

### （一）靶向施策驱动经济发展，涵养持续增收之源。

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轻装上阵；财政列支专项奖补资金，用足用好惠企奖补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新兴数字经济，对外拓展市场，加快构建县域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助力电商产业提升，引导撬动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带动放大效应，培育发展新动能。整合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融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争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助力破解融资难题。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引导促进作用，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 （二）开源节流保障重点支出，筑牢稳定发展之基。

**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发挥税收共治机制作用，强化涉税数据信息共享，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管控，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力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6%以上。**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完善向上争取机制，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和资金投向，提前谋划优质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落户冠

县，2024年力争争取资金50亿元以上。**勤俭节约严控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必要项目支出，2024年县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标准在2023年的基础上压减3%，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落实好各项民生保障政策，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教育、医疗、就业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80%。

### **（三）改革创新增强治理能力，练好提质增效之功。**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对新增投入100万元以上的政策和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提升预算精准性；试行绩效末位淘汰制，对各类别绩效评价结果排名最后一位的政策或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对排名后20%的政策或项目，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1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等各项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化政府采购活动日常监督，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强化财会监督。**综合运用监督与评价手段，融合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评价；探索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重点监督“三保”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情况，提升监管质效。**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质。**落实好各项农业保险政策，探索开展灵芝、樱桃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为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撑起保护伞。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2024年，我们将围绕“1457”工作思路，以开展“筑基攻坚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为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将参保人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待遇支出的收支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五个险种。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

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7.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8. 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